

都匀市检察院

## 为发展添底色 为山水增绿意

龙榕

今春，剑江河流域，一场增殖放流活动在黔南州都匀市人民检察院的全程监督下有序进行。

当4名非法捕捞涉案人员将价值7500余元的鱼苗放归剑江河里时，岸边围观群众纷纷称赞。

近年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置于突出位置，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扎实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及公益诉讼助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依法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努力做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为都匀市生态安全筑牢法治屏障。

## 检徽下的碧水保卫战

2024年2月3日，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推动立法修订，检察机关功不可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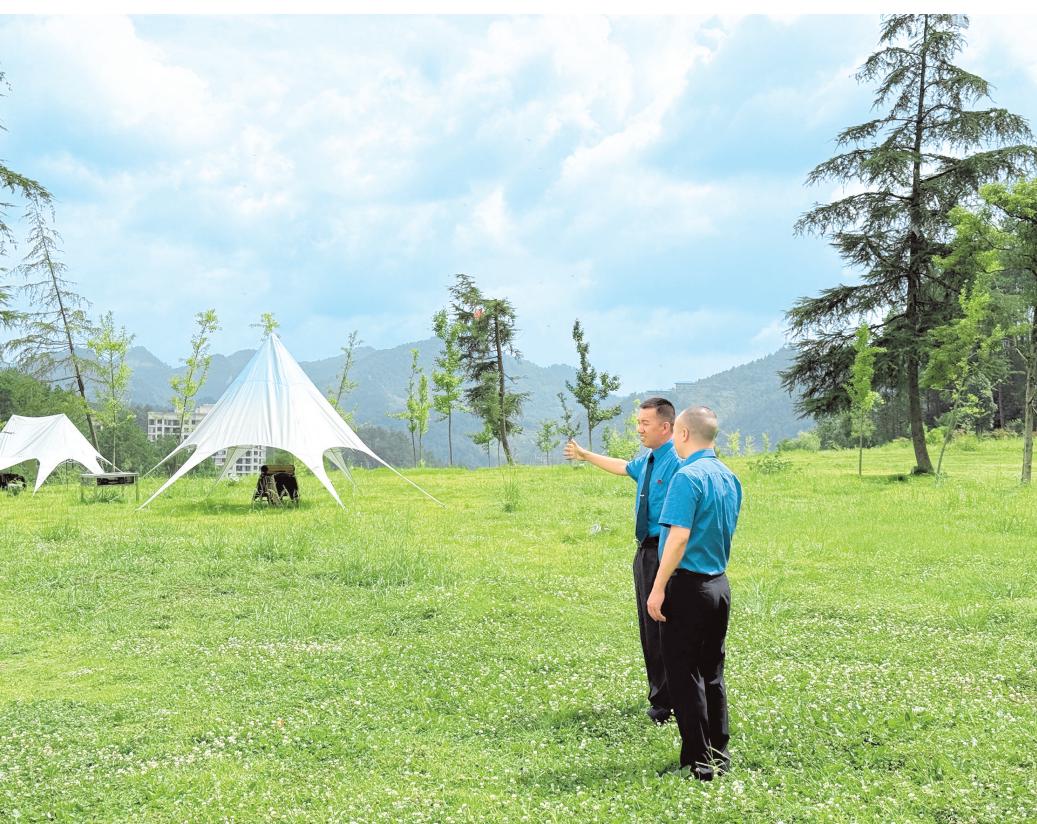
作为都匀市的母亲河，剑江河穿城而过，宛如一条碧绿的丝带，滋养着这座黔南小城。

剑江河不仅是城市的生命脉，更是市民们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这条焕发着生机与活力的河流，却曾经被市民诟病。

前几年，作为剑江河重要支流的杨柳街河遭遇生态危机——河水浑浊，污染带逐步向市区蔓延，不仅威胁水环境质量，更让城市景观蒙尘。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将杨柳街河污染治理问题线索移交都匀市人民检察院，一场守护母亲河的攻坚战就此打响。



检察官在青云湖国家森林公园开展案件“回头看”。（都匀市检察院供图）

接到线索后，都匀市人民检察院迅速成立办案组，通过调取材料、实地勘查、走访群众等方式固定证据，并向主管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都匀市水务、环保等部门协同作战，岸坡整治、河道清淤、生态修复……一系列举措落地见效，杨柳街河重现水清岸绿、鱼戏鸟鸣的美景。

案件办理中，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发现，剑江河保护存在法治短板：现有条例缺乏公益诉讼条款，法律责任难以压实，随即向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提交专题报告。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先后三次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修订《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建议，呼吁将公益诉讼纳入地方立法。最终黔南州人大常委会采纳建议，在条例修订中明确规定“对污染剑江河流域环境、破坏剑江河流域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水是生命之源，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事关千家万户。

斗篷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属于剑江河源头之一，其下游的茶园水库是都匀市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环境质量不仅关系全市居民饮用水安全，还对长江流域下游城市用水安全有着重大影响。

近年来，茶园水库沿岸因众多群众垂钓、旅游、遗留和丢弃大量生活垃圾和白色垃圾，茶园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部分污水处理站点运转不正常，污水管网存在淤堵、破损、渗漏等问题，导致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后汇入水库，上述问题造成水源保护地水质被污染，周边农村人居环境遭到破坏。

因存在的问题类型较多，涉及多个行政职能部门，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先以事立案，通过发送检察建议、召开评估会等方式不断跟进和督促整改，并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确认茶园水库水源地环境污染问

题已完成治理。

2024年12月，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工程管理、水土保持、供水设施管理及其他涉水涉湖违规行为，都匀市人民检察院与都匀市水务局联合印发《都匀市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助实施方案》，为都匀市水资源生态和资源保护提供有效保障，推动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水资源安全。

## 山林间的司法守护者

近年来，都匀市青云湖国家森林公园成了备受追捧的网红打卡地。

离市区近，环境好，停车方便，收费便宜，是大家纷纷推荐游玩青云湖的理由。不少户外爱好者来青云湖安营扎寨，青云湖露营游玩呈“爆发式增长”。

然而露营后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也开始凸显，行政机关对开放式公益性露营地未能有效解决常态化治理问题，导致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越来越严重。

如何才能既做好露营地环境保护工作又方便游客露营游玩，还能增加当地百姓收入，切实实现多方面共赢的治理效果，成了摆在都匀市人民检察院面前的一道难题。

由于青云湖国家森林公园在国有马鞍山林场范围内，属于公益开放式公园，无经济收入来源，且日常工作均需资金保障，短期内又申请不到资金，导致都匀市林业局不能常态化开展该公园内的卫生清理和垃圾清运工作，久而久之问题越发严重。

马鞍山林场安排职工定期在每周一、周四对该公园卫生进行公益清理，但面对日益增多的游人，每周两次的卫生清洁不能满足该公园的管理及卫生要求，造成垃圾清运不及时，卫生环境脏乱差的问题依然存在。

由于治理效果不佳，面对资金短缺和环境整治难题，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向具有林业资源保护专业知识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咨询了整治的专业意见：在不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下，考虑在合理条件下采取“以园养园”的管理方式，既可以治理环境卫生问题，又解决了群众担心的环境卫生和停车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都匀市林业局经国有马鞍山林场干部工会同意，决定采取“以园养园”的管理方式，按照公园运营管理+公园服务一体化模式对青云湖景区进行管理，通过第三方代理公司组织议标的方式，国有马鞍山

林场与贵州青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青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协议》，管理协议期限三年，物业公司负责景区的运营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管理、环境保洁等工作，若有活动安排和突发情况，须及时上报，都匀市林业局对该物业公司工作进行监管。

如今，漫步在青云湖森林公园里，群山环抱、湖水映青山，健身步道、座椅凉亭错落有致，越来越多的市民和户外爱好者打卡这片“氧气森林”。

## 检察服务地方特色产业

服务保障好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酿酒行业，优质水源对产品品质起着决定性作用。匀酒作为“贵州老八大名酒”之一，是都匀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也是都匀的一张亮丽名片。

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企业反映的匀酒厂新址水源地隔断河污染情况后，第一时间对隔断河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调研。通过现场走访、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查明，在匀酒厂新址水源地隔断河域内，存在居民生活垃圾直接倾倒入河、河滩上有烧烤遗留垃圾等违法行为，对水源造成污染，既影响了生态环境，也影响了匀酒的酿造。

针对隔断河域污染问题，都匀市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调查、研究对策，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开展水源地综合治理，通过一案一回访的方式听取企业意见，推动解决影响“优质烟酒”产业发展的水源保护污染问题。

生态保护从来不是“独角戏”，而是“大合唱”。

收到检察建议后，都匀市水务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整改工作会议，并对照检察建议指出的污染问题分类施策，逐一整改销号。

在2025年第54个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期间，都匀市人民检察院聚焦“终结塑料污染”主题，对近年来办理的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开展集中“回头看”专项行动。

行动中，检察官们深入河流湖泊、山林田畴、厂区乡村，走进曾受侵害的生态点位，通过实地勘察、水质抽样、植被复查、无人机航拍及走访群众，对污染治理、林地复绿、水土保持等整改成效进行科学评估与精准验证，以实际行动绘就了一幅司法守护生态环境的生动画卷。

安顺市检察机关

## 公益诉讼守护水清河畅

李永超



检察官对受污染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安顺市检察院供图）

聚焦水域治理，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安顺市普定县人民检察院针对位于乌江重要支流沿岸的地方经济支柱工矿企业非法取用长江流域水资源，导致支流水位下降，生态基流无法保障的问题开展公益保护，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法治思维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同时，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人工排查”向“智能筛查”的智慧监督模式转变，使案件要素与外部数据通过有效算法碰撞融合，为行政机关开展非法取水违法行为类案监督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办理取水许可证8家，追缴水资源费635442元，涉及非法取水397566万立方米，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13件，有力推动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整治，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整治养殖污染，保护珠江流域水生生态环境。安顺市地处长江水系乌江流域和珠江水系北盘江流域的分水岭地带，是喀斯特地貌集中地区，岩溶发育充分，对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消解能力较弱，生态脆弱，环境承载力低。安顺市人民检察院聚焦辖区内珠江流域重点支流沿线养殖场未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违法排污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以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珠江流域沿线的养殖场布局情况开展评估，对存在的污染风险点进行调研，指导二级养殖场依法全面落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和管

护利用的规范性指引，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责任衔接，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系统性、领域性问题的长效解决。

借助数据赋能，实现城市水资源全方位保护。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通过研发“城市非法排污非法取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造性运用“市场监管主体数据+供水管网数据+排水许可数据”的三维穿透式比对，突破涉及城市水资源管理的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数据壁垒，搭建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实时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统筹协调、督促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独特优势，以及对水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以检察建议理顺各职能部门职责，采取“线索发现—同步移交—协同共治—长效监管”的监督路径，打破“九龙治水而水不治”的监管瓶颈。运用监督模型筛查线索后，安顺市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并向两级水务部门移送线索1240条，形成“数字建模+行政执法+行业规范”的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城市水资源保护系统治理的示范经验，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基础设施法治保障提供了样本。

台江县检察院

## 以法之名护好锦绣苗乡

席志禾 陆雨霖 沈玮

黔东南州台江县境内有清水江、巴拉河、翁你河与巫迷河4条河流，水量充沛、水质优良，年径流总量705亿立方米。充足的水量与贵州独特的喀斯特地貌相结合使得台江县境内地下河网密布，地下水储量充沛，取水难度较低。

2024年8月，台江县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比洗车场工商登记信息、取水许可信息与水资源费征缴信息，发现洗车场非法取水可疑线索15条。经初步核实，于2024年9月14日立案。经实地走访6家洗车场、5家餐馆及宾馆，调取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查明：辖区内6家经营主体非法取用地下水资源，造成水资源破坏。

2024年12月12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台江县水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辖区内用水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对非法取水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内取水行为的全面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台江县水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在全县开展非法取水专项整治，检查洗车场、餐馆及宾馆24家，发现未办理取水许可取用地下水用于经营的洗车场、餐馆及宾馆共14家，并向其下达《停止违法取水通知书》，责令其拆除取水设施，按程序将14宗案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截至今年5月，所有非法取水点均完成整改。



检察官实地勘察和收集证据。



承办检察官走访调查。

今年6月9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现场核查发现原非法取水经营主体的机井已全部封堵，取水设施拆除到位，国家地下水持续受损的情况彻底消除。

今年6月24日，为确保整改成效

客观公正，台江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案件整改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听证会上，参会人员通过查阅整改台账、查看现场图片、听取部门汇报等方式，一致认可整改效果，形成“监督一整改一评估”的完整闭环。

水资源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取用水资源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针对洗车行业违法取水，检察机关依

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摸排线索，通过召开跨部门座谈会明确职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公开听证会评估成效，推动形成“司法监督+行政履责+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模式，破解了水资源保护中“九龙治水”的难题，在有效保护水资源的同时，护航企业规范发展。

近年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充分

发挥检察职能，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丰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服务保障新时代锦绣台江高质量发展提供

有力的司法保障。

守护绿水青山“乡愁记忆”，台江县人民检察院以台江县“一江四河”资源禀赋为依托，深入推进传统村落、古树名木、民族文化等领域的公益保护工作，走遍台江8个乡辖60余个行政村，其中走访传统村落45个，挖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0余条，开展公益诉讼法律宣传50余次。

探索“司法确认+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台江县人民检察院以护绿、增绿、管绿的工作动力，有效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持续向好发展，积极拓展生态环境修复方式，逐步探索并建立“司法确认+生态修复”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认购碳汇、缴纳生态补偿金和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让侵权人承担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及惩罚性赔偿费用。截至目前，共办理生态环境修复赔偿的司法确认案件10件，法院裁定协议有效10件，通过办案督促缴纳生态修复费96万余元，增殖放流鱼类共5万尾。

台江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紧扣“传统村落保护”“碧水润苗疆”等专项工作，结合“公开听证”“行政专业人才兼任检察官助理”等特色工作，将公益诉讼融入社会治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服务台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